

龙信·申基 2016 年票据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

本息兑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龙信·申基 2016 年票据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”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495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。该产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息，存续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该产品采用单利计息，兑付方式为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。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。

根据《龙信·申基 2016 年票据收益权产品（系列产品）产品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该产品本息兑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息兑付方案

该产品票面年利率为 6.5%-7.2%，按月计息，产品存续期内不支付利息与本金，本息兑付日一次还本付息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息兑付日

该产品本息兑付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三、本息兑付对象

该产品兑付对象为收益或本息支付时持有该本产品的投资者，持



有该产品的投资者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授权的互联网平台“齐鑫投”
登记的产品持有人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龙信国际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

2016年 6月 27日

